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工作訪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學(一)字第1020197854A號令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遣調進修申訴辦法」。
- 二、本署104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22155號函頒「軍訓工作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03637號函「教育部學生校外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督考驗證各單位軍訓工作執行成效；藉訪視及座談慰勉軍訓同仁，溝通工作觀念與作法、轉達上級施政政策、提升本職學能、增進教學輔導知能，達到精進軍訓工作要求之目標。

參、訪視對象：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均簡稱「軍訓督考單位」)。

## 肆、實施方式：(區分為二項)

### 一、實地訪視：

各軍訓督考單位實施業務督訪及驗證，瞭解年度各項業務是否依軍訓工作計畫執行及對轄屬學校訪視成效檢討，並驗證重要政策及命令是否落實執行，訪視後實施綜合座談，以業務宣導及反映問題之溝通交流為主。

### 二、平時考核：

以軍訓督考單位每月陳報各項業務表報及資料之時效性、正確性為主。

## 伍、訪視時間：

一、實地訪視：每年1、2月配合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實施為主(訪視時間表如附表1)。

二、平時考核：每月以繳交本署書面資料實施考核。

## 陸、訪視編組：

一、實地訪視：本署學務校安組編成訪視小組，由組長或指派長官率隊，率上校教官2-3員，負責訪視各軍訓督考單位。

二、平時考核：由學務校安組校安科各業務承辦人員每月實施考核。

## 柒、訪視項目及重點：

### 一、訪視項目：

(一)軍護人力業務類：教官晉任、晉支、重要職務候選、獎懲、

- 考績、退伍、進修之計畫、執行、考核作為等相關業務項目。
- (二)校園安全業務類：值勤及校安通報、防制校園霸凌、防災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校外巡查勤務、賃居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及工作檢討會等相關業務項目。
- (三)全民國防教育業務類：教育及教學工作訪視、後勤工作(預算執行、服裝製補、槍枝管理與公務車輛、待遇及生活津貼申報)之計畫、執行、考核作為等相關業務項目。

二、訪視重點：由本署依據當月業務推展工作重點，提列次月實地訪視要項與標準，供各軍訓督考單位完成受訪整備事宜(訪視要項表如附表2)。

(一)軍護人力業務類：

1.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擬定、頒布及本署審核意見改進情形。
2. 軍訓人員差勤狀況(含出國登記管制情形)。
3. 軍訓督考單位各類軍訓人事業務執行、管制情形。
4. 重要軍訓人事法規暨工作指示宣達及執行情形。
5. 軍訓人事各項資料建立、管制及運用狀況。
6. 軍訓督考單位對轄區學校訪視結果辦理獎懲及缺失追蹤改進情形。
7. 護理教師綜合業務執行情形。

(二)校園安全業務類：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通報、執行及督導情形。
2. 軍訓督考單位校外巡查勤務(包含校外聯巡、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等)執行及督導情形與後續輔導作為。
3. 軍訓督考單位對轄屬學校校安通報與災害管理機制處理狀況督(輔)導情形。
4. 轄區學校賃居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執行狀況。
5. 軍訓督考單位及各分會年度校外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檢討會。
6. 軍訓督考單位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暨輔導辦理情形。
7. 軍訓督考單位對轄屬學校辦理校園反詐騙情形。
8. 轄區學校防災教育宣導情形。
9. 轄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宣導)情形。(含防制學生機車肇事等相關作為)

(三)全民國防教育業務類：

1. 年度各教育、後勤工作計畫之擬定、頒布及本署審核意見改進情形。

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準備及訪視執行與督導情形。
3. 軍訓督考單位軍訓主管對轄屬學校督課執行情形。
4. 軍訓督考單位是否研擬精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作為。
5. 重要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暨工作指示宣達及執行情形。
6. 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推展情形。
7. 軍訓督考單位督導辦理學生實彈射擊作為。
8. 教學卓越績優人員選訓用執行情形。
9. 各項教育、後勤作業期程管制表，適切可行並符合規定。
10. 所屬人員待遇、生活津貼申報、保費繳納及待遇薪資系統操作情形。
11. 軍服製補、體檢等作業情形。
12. 軍訓教育械彈(含射擊用槍及教學用槍)清點、保養與安全維護執行情形。
13. 各項經費申請、發放、結報、管制及結餘款繳回辦理情形。
14. 公務車輛保養與管理情形。

#### 捌、成績核算：

一、年度訪視總成績分配，按實地訪視50%、平時考核50%之比例計算。

(一)實地訪視(50%)：訪視縣(市)基本分為90分，每項缺失扣1分。

(二)平時考核(50%)：平時考核成績分配，按時效性35%、正確性65%之比例計算。

(三)軍訓督考單位薦報轄屬人員足為教官典範之優良事蹟，經本署審查核可者，加總成績2分；肇生重大違紀事項或本署專案訪查屬實者扣總成績2分(本項重大違紀事項之認定，以當事人遭本署人評會評議小過乙次以上處分為準)。

二、總成績以績等方式公布之。

三、績等區分：

(一)優等：訪視總成績90分(含)以上者。

(二)甲上：訪視總成績85分(含)至89分。

(三)甲等：訪視總成績80分(含)至84分。

(四)乙等：訪視總成績70分(含)至79分。

(五)丙等：訪視總成績未達70分者。

#### 玖、獎懲辦法：

## 一、獎勵：

(一)各軍訓督考單位：區分甲、乙、丙3組，依訪視總成績(實地訪視、平時考核)各組取第一名，各組實地訪視(區分軍護人力、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3類)成績一各取第一名，頒發獎牌乙面。

1. 甲組：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5個單位。

2. 乙組：臺南市、彰化縣、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聯絡處等9個單位。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聯絡等8個單位。

(二)承辦業務有功人員敘獎績點本署另案分配。

(三)訪視總成績優等之縣(市)聯絡處得於下年度本署補助款酌增5~10%之經費補助。

## 二、懲處：

(一)訪視總成績未達70分者，檢討議處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同時列入人事運用之參考。

(二)訪視期間，如發現有嚴重違反規定者(如違反教學及值勤紀律)，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三)評定乙等(含)以下之縣(市)聯絡處得酌刪5~10%補助經費。

## 拾、一般規定：

一、訪視旨在落實軍訓工作，執行實況須詳實紀錄，以為驗證之依據。受檢資料如發現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並扣總成績5分外，該單位軍訓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予嚴懲。

二、各受檢單位業務，按軍訓人事業務類、校園安全業務類、全民國防教育業務類等項分案、分卷整理，案卷按計畫、執行、考核彙整，以利驗證軍訓工作執行成效。

三、訪視所見缺失，本署將以「軍訓工作實地訪視紀錄表」(如附表3)，函送各單位參考改進，並列為下次訪視時追蹤複查重點。

四、軍訓督考單位應先行蒐整各校建議事項，填註建議表(如附表4)，於10月上旬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承辦人，先期研議統一彙復。

五、為求審慎、周延執行訪視作業，本署將對訪視人員實施重點提示，以統一觀念及訪視標準；訪視作業完成後，將就所見事實

函復各軍訓督考單位。

六、訪視時各軍訓督考單位毋須實施簡報。

七、軍訓工作訪視作業期程管制表（如附表5）。

拾壹、行政事宜：訪視人員之差旅費，依本署差旅費申請相關規定辦理。訪視期間，往返軍訓督考單位所需車輛，請各軍訓督考單位支援。

附表 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軍訓工作訪視期程表

項次	訪視日期	軍訓督考單位	帶隊長官	陪同人員	備考
1	1月9日(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2	1月13日(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3	1月15日(三)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林組長良慶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4	1月16日(四)	苗栗縣聯絡處	黃副組長瀨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5	1月17日(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6	2月5日(三)	彰化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7	2月6日(四)	南投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8	2月7日(五)	新竹市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9	2月10日(一)	嘉義市聯絡處	林組長良慶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0	2月12日(三)	連江縣校外會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1	2月13日(四)	嘉義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2	2月14日(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300-1500
13	2月14日(五)	高雄市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500-1700
14	2月17日(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林組長良慶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5	2月19日(三)	屏東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6	2月20日(四)	澎湖縣聯絡處	黃副組長瀨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7	2月24日(一)	宜蘭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8	2月25日(二)	金門縣聯絡處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9	2月26日(三)	花蓮縣聯絡處	林組長良慶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20	2月27日(四)	臺東縣聯絡處	黃副組長瀨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21	3月13日(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黃副組長瀨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22	3月19日(四)	基隆市聯絡處	林組長良慶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000-1200
23	3月24日(二)	雲林縣聯絡處	黃副組長瀨儀	吳建憲督導官 應維新教官	1000-1200

PS. 訪視時間為 14 時-16 時，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聯絡處除外。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軍訓工作實地訪視要項表

受訪單位：

訪視日期：

訪視人員：

類別	訪	重	點	是	否	備考	
各軍訓督考單位	軍訓人事業務類	1. 軍訓督考單位上班情形與差假狀況？(核對簽到簿、請假單及佐證資料)，針對轄屬學校教官同仁每日休假管制是否確實？					
		2. 出國人員返國報告名冊是否建立？返國人員護照影本查核表出返國日期是否與核定日期相符？					
		3. 年度違反重大軍風紀個案，管制、輔導情形。					
		4. 重要軍訓人事法規及軍訓主管會報重要政令宣導。					
		5. 所屬軍訓教官候晉(任)、晉支、遷調等作業管制，紀錄是否詳實？					
		6. 獎懲、考績、人評會等管制，會議紀錄是否完整？					
		7. 所轄各校進修部(校)綜理生輔業務人員「服務證明書」是否留存備查？本署核定名冊有無函文各校？					
		8. 複查前次訪視缺失改進情形。					
	校安業務類(校安、防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訂定校園安全相關計畫、校安會報、研習辦理情形。					
		2. 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3. 校外聯合巡查成效、後續輔導作為。					
		4. 校安通報督考及輿情校安事件應變處置管考。					
		5. 學生生活問卷調查、校園霸凌案件管考及輔導、服務作為與重大案件協處。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工作。					
		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重大事件協處及管制情形。 (1~7項配合教育部「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分項目配分表」實施考評)。					
		8. 是否定期對轄屬學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是否有檢查紀錄以供查核?					
		9.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是否蒐整轄屬學校學生交通車期初3報表(租賃校車車籍、自購校車車籍及駕駛人清冊)、備查後之行車路線及租賃契約副本?					
		10. 是否定期督檢轄區學校，學生交通車使用狀況?					
	全民國防教育類(教育、後勤)	1. 授課計畫提報活動執行情形?【是否彙整各校提報成果?遷調人員是否管制實施補提報?補提報執行佐證資料?】;軍訓督考單位對各校軍訓主管督課紀錄?(有授課軍訓主管或教官,以各校1次為原則)。					
		2. 查驗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成果:執行情形、紀錄、照片及體能測驗狀況及成績等佐證】查驗對各校有關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訪視紀錄?					
		3. 是否查驗所屬學校本學期期初3項全民國防表報作業,並完成審查作業?缺失學校通報各校並改進驗證?					
		4. 全民國防教育宣教規劃情形(單位是否訂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計畫)?					
		5. 108-2學期軍訓教育械彈清點規劃(簽案、計畫)?					
		6. 公務車派車申請紀錄、車歷資料、完成車輛保險?					
		7. 本署核撥各項經費支用是否設置經費管制冊?(查驗印製留存)					
		8. 辦理108-2學期教育及後勤業務講習狀況?					
		9. 軍訓督考單位每季函發轄屬學校軍訓教育械彈實施不定期庫儲安全檢查,所見情形改進辦理?					
		10. 查驗各縣市軍訓主管工作會報是否每月召開?(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年度第○學期  
○○年○月份軍訓工作實地訪視紀錄表

單位	日期 時間	所見事	實 改進意見
○○縣 聯絡處	0921 1300	一、軍護人力： 1.  二、校園安全： 1.  三、全民國防教育(含軍訓後勤)： 1.	



附表 4

( 全 銜 ) 問 題 及 建 議 事 項			
項 次	業 務 群	項 目	建 議 事 項
一	軍 護 人 力 業 務 群	軍訓人事	
二	校 園 安 全 業 務 群	防災教育	
		防制藥物濫用 工作	
		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會	
		交通安全教育	
		值勤暨校安 機制與通報	
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業 務 群	全民國防教育	
		學生實彈射擊	
		軍訓後勤	
附 記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延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工作訪視期程管制表

項次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	1、2月	當日上午配合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下午至軍訓督考單位實地訪視。	本校 安 署 科	軍訓督考單位
二	3、4月	未能配合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之軍訓督考單位，於3-4月完成訪視。	本校 安 署 科	軍訓督考單位
三	5月上旬	彙整訪視所見缺失，函送各軍訓督考單位參考改進，列為下次訪視時追蹤複查重點。	本校 安 署 科	軍訓督考單位
四	7月上旬	彙整各單位訪視成績	本校 安 署 科	校 安 科 業 承 辦 人
五	8月下旬	核定訪視績等	本 署	校 園 安 全 防 護 科
六	10月上旬	彙整各單位建議事項	本校 安 署 科	軍訓督考單位
七	11月下旬	各單位建議事項回復說明	本 署	校 安 科 各 業 承 辦 人
八	11月下旬	頒獎典禮	本 署	軍訓督考單位